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1123號

被處分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456028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5樓之4

代 表 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所為 i30(含 CW、DSL)汽車廣告，及於網站、平面車款型錄所為 ix35 汽車廣告，宣稱平均油耗(值)、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按被處分人自 98 年 12 月起陸續於網站(<http://www.hyundai-motor.com.tw>)登載其銷售 HYUNDAI(下同) i30(含 CW、DSL)車款汽車之平均油耗(值)，及於網站、車款型錄登(記)載 ix35 車款汽車之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未依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公布之「車輛油耗指南」記載「車輛業者若引用本局『車輛油耗指南』所公布之各項測試數值時，應充分將下列資訊明確告知消費者：『車輛油耗指南登錄之市區油耗及高速(或定速)油耗測試值，為排除外界天候及路況的影響，均在控制溫度及溼度的實驗室中(如附圖)，由專業人員於車體動力計上依規定行車型態行駛測得。且測試過程中，車燈、車上空調系統及音響等可能影響耗能測試結果之附屬設備皆不啟動，以客觀呈現各車型油耗測試值。民眾在道路上開車時，因受天候、路況、塞車、使用車上空調系統、甚至駕駛者開車習慣等因素影響，實際每公升汽(柴)油於道路上行駛的公里數，應低於本指南所登錄之油耗測試值。』」等資訊，易致消費者誤認該油耗

測試值為實際道路駕駛油耗值，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

二、被處分人就案關事實陳稱，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所銷售i30小客車計有柴油(DSL)及汽油車款，汽油車再區分5D、CW二種車款。網站登載「i30 1.6 柴油 Turbo …… 平均油耗 18.6km/L\* …… \*依歐盟 1999/100/EC指令測試 平均油耗 16.2km/L」，係指i30 柴油Turbo小客車(i30 DSL)於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依歐盟 1999/100/EC指令測試，所得平均油耗為16.2km/L，即能源局公布該車之平均油耗值；經美規FTP-75測試方法換算，其平均油耗值為18.6km/L。另網站中所載「車種 i30 美國FTP測試值 平均油耗值km/L 15.2」係指i30 CW車款之平均油耗值。惟i30 DSL、i30 CW車款汽車均已停售，僅剩i30 5D車款汽車尚在銷售中，而i30 5D車款依能源局公布之平均油耗值為15.5km/L。
- (二) 按能源局修正發布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規定，未明文規範應揭示車輛油耗值數據與實際駕駛油耗駕駛可能不同之資訊。而能源局公布之「車輛油耗指南」係刊登載於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業務統計資料，其首頁有關「車輛業者若引用本局『車輛油耗指南』所公布之各項測試數值時，應充分將下列資訊明確告知消費者……」資訊，並非具有法律強制效力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非屬法定應揭示之事項。另車輛於實際道路行駛之油耗值，常因不同交通狀況、個人駕駛習慣……等因素影響，已為多數消費者所週知之事實。且市場中所有汽車發布的油耗數據，皆受主管機關嚴格審理，並採用相同的測試基準，故具有參考價值。另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自99年9月1日起所銷售之車輛，應依第1款規定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將能源效率標示登載附於車輛使用說明書中。是被處分人於i30車款型錄規格表下已加註「本標示之油耗測試值係在實驗室內，依規定的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得。實際道路駕駛時，因受天候、路況、載重、使用空調系統、駕駛習慣及車輛維護保養等因素影響，其

實際油耗值常低於測試值。」ix35車款型錄規格表下也加註「本規格配備僅供參考，如與實車不符，請以實車為準」。

- (三) 按國內汽車市場之交易習慣，消費者不會單純以網頁或車款型錄所載資訊，作為交易決定唯一考量，購車者均會前往車商展示間觀看實車，並詢問車商相關的車款資訊，而被處分人已依能源局之規定，將「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貼紙黏貼於展現場車輛之左前座玻璃，其說明1載明相關實驗室條件。故被處分人銷售車輛時相關廣告物中標示之油耗資訊，並未有引人錯誤認知的意圖。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倘事業就汽車之油耗廣告表示，有未揭露重要資訊，致有引人錯誤認知之虞者，則違反上開規定。
- 二、按被處分人於網站登載i30（含CW、DSL）車款汽車之平均油耗（值），及於網站、平面車款型錄登（記）載ix35車款汽車之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未有其他之加註說明情況下，或僅表示「本規格配備僅供參考，如與實車不符，請以實車為準」，其予消費者之印象，前述廣告數據乃消費者以一般駕駛狀態下，所得油耗測試之數值。
- 三、本案廣告所稱車輛油耗數據，與能源局公布之車輛耗能數據相符，均屬在實驗室、特定條件測得之數據。而依據能源局之說明，該等測試為排除外界天候及路況之影響，均在控制溫度及濕度的實驗室中，由專業人員於車體動力計上依規定行車型態行駛測試；且測試過程中，車燈、車上空調系統及

音響等可能影響耗能測試結果之附屬設備皆不啟動，以客觀呈現各車型油耗測試值。職是之故，能源局表示，因受天候、路況、塞車、使用車上空調系統、駕駛者開車習慣等因素影響，實際每公升汽（柴）油於道路上行駛的公里數，應低於該局「車輛油耗指南」所登錄之油耗測試值。依上述說明，該等實驗狀態雖係為求客觀呈現各車型油耗表現所為條件限制，但該等條件限制，顯與消費者一般行車時可能啟用車輛車燈、空調或音響等附屬設備，並面臨天候、路況等情狀有別。本案油耗之廣告表示，並未就實驗室環境進行說明，揭露上述重要變動狀況，消費者無由知悉該等測試與一般行車狀態之別，亦無法認知所得測試結果通常是最佳油耗表現，顯與廣告予人之印象有重大差別，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有引人錯誤之虞。

- 四、本案被處分人固稱，被處分人車展現場車輛均黏貼有「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貼紙，其已載明「本標示之油耗測試值係在實驗室內，依規定的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得。實際道路駕駛時，因受天候、路況、載重、使用空調系統、駕駛習慣及車輛維護保養等因素影響，其實際油耗值常低於測試值。」另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未明文規範應揭示車輛油耗值數據與實際駕駛油耗駕駛可能不同之資訊；而能源局於車輛油耗指南之建議說明，未具有法律強制效力云云，惟按廣告係指事業以傳播方法，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其商品、服務之訊息，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故是否構成廣告不實，應以該廣告行為呈現方式，獨立判斷是否構成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尚不得以銷售處所陳列車輛張貼能源效率標示貼紙，即得脫免於網站、車款型錄上以引人錯誤廣告表示招徠消費者之責任。另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雖未明文規範應揭示車輛油耗值數據與實際駕駛油耗駕駛可能不同之資訊，及能源局於車輛油耗指南之建議說明，亦非法令上課以引用者有揭示義務，然廠商既就此類資訊納入廣告內容，則無礙其應符合廣告不得有引人錯誤表示之公平交易法上責任。故本案被處分人於網站登載i30（含CW、DSL）車款汽車

之平均油耗（值），及於網站、車款型錄登（記）載ix35車款汽車之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而未具體說明測試方式與一般行車狀態之別，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與決定，核屬引人錯誤表示之廣告行為，洵堪認定。

-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網站所為i30（含CW、DSL）汽車廣告，及於網站、平面車款型錄所為ix35汽車廣告，宣稱平均油耗（值）、油耗值（含測試值、非市區耗油量、市區耗油量）數據，就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